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实施方案的议案》，决定推出《2019-2024 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实施方案，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项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实施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 2021 业务年度提取的薪酬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薪酬激励奖金）。

二、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50 人，均为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参加人数及认购份额以实际缴款为准）

三、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 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2、二级市场购买；
- 3、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相关事项按照《2019-2024 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执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用证券账户名称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